

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體育班學生參賽基準

109.04.28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9.08.19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03 月 3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0683B 號頒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鼓勵運動選手各項訓練正常化，增進訓練績效，提升生活管理及品德教育，並注重學術兼修的品格。
- 三、本校體育班學生除受傷經運動傷害專業人員或醫師認定不宜出賽，並出示相關診斷證明外，均有義務接受訓練及參加各項比賽並依規定出賽。
- 四、體育班學生對外出賽，需達下列學業、德行及訓練基準始得出賽：
 - (一)學業基準：
 - 高中：
 1.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需達及格標準，且不及格科目在三科(含)以內，或不及格數在四科(含)以上，但經補考或補救教學或重補修達合格標準。
 2. 上課缺席節數不得超過 42 節(公、喪假除外)。
 - 國中：
 1.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需達及格標準，且不及格領域在二個領域(含)以內，或不及格領域在三個領域(含)以上，但經補考達合格標準。
 2. 上課缺席節數不得超過 42 節(公、喪假除外)。
 - (二)德行基準：
 - 高(國)中：
 1. 銷過後未有小過(含)以上記錄(有記小過以上情形者禁賽一場)。
 2. 學期中無重大違規者(有大過以上之處分，並有礙校譽者交由獎懲委員會決定禁賽事宜)。
 - (三)訓練基準：
 - 高(國)中：
 1. 配合各教練訓練時間及訓練方式。(包含晨操、專長訓練、寒暑假集訓及課後訓練等)。
 2. 缺席節數不得超過 21 節(公、喪假除外)。
 3. 不得無故見習或請假。
- 五、體育班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未達學業基準者，由教務處安排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；德行評量未達出賽基準者，由生輔組輔導實施銷過。
- 六、各運動代表隊教練須配合輔導學生學習評量達規定之基準後，始得出賽。
- 七、本辦法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